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范語宸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被告 庄好水淨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雪

被告 賴鈺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633元〔計算式：292,500元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+233,400元+3,733元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=529,633元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容淑